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29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核调整〈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编稿）〉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20-440784-48-01-027950），项目估算总投资 18682.78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 15001.6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86.62 万元（包含勘察设计费 947.90 万元、监理费 364.38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774.34 万元），预备费 259.92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调整

为 1334.60 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0〕88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
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